

银川市生态环境局灵武分局 2020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围绕工作开展情况，撰写本年度报告。内容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内容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与银川市生态环境局灵武分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灵武市灵州大道 80 号，电话：4020765，邮箱：lwshbj2010@163.com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 年度，我局按照《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灵武市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文件要求，紧密结合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际，扎实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结合环境整治、环保投诉、环境处罚、“双随机”执法等业务工作，着力推进信息公开、政策解读、回应关切等政务公开工作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。

建立政务公开制度，认真开展政务公开工作，依托政府网站、微信、微博等新媒体、政务公示栏等形式，及时公开各类信息。本年度发送各类简报信息 70 篇、政府网站公示各类信息等 61 篇（其中信息公开指南 1、信息公开年报 1 条、

机构职责 1 条、领导分工 1 条、部门文件 9 条、重点工作 7 条、财政资金 3 条、环境整治情况 3 条、环境监测 10 条、环境监察 6 条、公式公告 2 条、应急管理 2 条、双随机一公开 6 条、公共服务 7 条）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。

2020 年我局共收到依申请公开数量 1 件，按时受理、答复 1 件。立案处罚环境违法案件 4 起，处罚金额 12.085 万元，约谈企业 4 家次，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 153 份。其中行政诉讼案件 1 件，结果撤销处罚。无行政复议及举办听证会案件。“12369”环保举报热线共受理群众环境污染投诉 92 件，办结率 100%。监察调度各类污染源 530 家次，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 169 份，严格落实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环境执法制度，完成双随机执法检查 127 家次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

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，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的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市委、市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安排部署，强化领导干部的政务公开理念，抓好对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，形成主要负责人亲自抓，分管负责人具体抓的工作制度，有效提高了政务公开工作水平。做到政务公开审查机制完善化、公开目录设置全面化、公开内容规范化。制定了《银川市生态环境局灵武分局政务公开基本目录》，明确主动公开一级事项 6 项，二级事项 19 项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。

开通了“灵武环保”微信公众号、微博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，关注数量 180 余人次，本年度总阅读数量 10000 余次，

发布疫情防控、扫黑除恶、环境保护、两会精神、知识宣传、网信工作等各类信息 700 余篇。单位内部设置了政务公开栏，公开各类文件、信息等 50 余次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。

制定印发了《银川市生态环境局灵武分局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》，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部署，有效落实各项工作。将“五公开”融入办文办会程序，坚决贯彻落实《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制度》《互联网发布信息保密管理制度》《政务媒体信息发布内容审核机制》等制度。坚持“谁主管、谁负责，谁发布谁负责”的原则，明确信息内容提供者的责任，要求各室、站、队对所公开信息的合法性、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，信息公开前需经科室负责人审核，并由局分管领导审阅后方可发布，重要信息发布必须经局主要领导同意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1	-1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
信息内容	上一年 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23	-19	4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 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1	51.2588 万元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1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
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1	0	0	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1	0	1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的问题主要有：**一是**信息更新不及时。本年度出现微信公众号内容更新不及时的问题；**二是**信息审核不够严格，例如公开信息出现错别字基础性错误；**三是**信息公开意识有待加强，政策解读质量不高，回应关切的针对性不强。

2021 年，我局将认真按照银川市生态环境局及灵武市

委、政府决策部署，找准突破口、凝聚新合力，采取更加扎实有效的措施，切实做好信息发布工作，丰富网站信息内容。**一是**加大信息公开力度，积极主动公开生态环境领域重点工作内容。**二是**强化宣传引导，及时回应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。**三是**加强政务信息管理，规范信息平台发布，动态调整栏目内容。**四是**加强内容审核，对公开的信息内容严格审核，文字严格把关，确保不出现错别字等错误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积极开展“政府开放日”活动。

为切实推进阳光、开放、法治、服务型政府建设，开展了以“关注生态环境保护，共建美好灵武”为主题的“政府开放日”活动，邀请部分环保企业、基层群众代表参加，实地参观了灵武市第二污水处理厂，代表们积极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建言献策等，进一步搭建政府与群众之间的沟通桥梁，增强政府公信力、凝聚力和执行力。

（二）加强行政处罚案件公开力度。

2020 年共实施行政处罚案 4 件，涉嫌环境犯罪移送案 7 件。其中 4 件行政处罚案件全部落实信息公开制度，分别在宁夏互联网+监管系统、灵武市政府门户网和生态环境执法系统对外公开，有效落实处罚案件信息公示制度。涉嫌环境犯罪移送的 7 案件由于尚处于侦破阶段，案件在生态环境部环境网站进行填报，尚未在其他对外公示系统进行公开，待案件查实后将及时公开相关信息。